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杜崇瑋

電話：04-37061702

電子信箱：e-3349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35800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因應辣椒粉非法添加蘇丹色素事件，學校午餐再增加暫緩
使用胡椒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部113年3月7日臺教授國字第1135800837號函諒達。

二、因應辣椒粉非法添加蘇丹色素事件，學校午餐除暫緩使用
辣椒粉、咖哩粉，亦暫緩使用胡椒粉至113年4月7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等學校(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除外)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
職部、各國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視察室、本部國教署學安組

